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配股方案**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

本行謹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2頁及第93頁至第96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一、 緒言 .....	6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6
1. 配股方案 .....	6
2.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	19
3.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	20
4.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	22
5.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	23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23
7.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23
8.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23
9.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	24
三、 責任聲明 .....	24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4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25
六、 推薦意見 .....	25

---

## 目 錄

---

附錄一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	26
附錄二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	61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67
附錄四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69
附錄五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74
附錄六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	8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9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緊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緊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823,996,506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配股的海外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

## 釋 義

---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	指	於支付配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釋 義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深港通代理人中國結算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價格」	指	根據配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中國結算建立的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地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配股方案**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由於配股方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配股方案未必會落實。配股方案有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配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配股方案

為促進本行穩健、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本行經營實力，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配股股份。本次配股的方案將包括以下初步條款，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配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

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4,509,690,000股為基數測算（包括2,746,655,020股A股及1,763,034,980股H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次配售股份數量預計不超過1,352,907,00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823,996,506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28,910,494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A股配股採用代銷的方式，而H股配股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一) 定價原則**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二) 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乃根據刊發有關A股配股的發行公告及於展開H股配股前有關H股配股的進一步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本行將於釐定配股價格時考慮中國金融機構可資比較H股配股交易的折讓範圍。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5) 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 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8) 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包銷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議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核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配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配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配股之外。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配股項下的配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配股項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配股。

##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配股須待於本通函中「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配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 H股配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配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售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配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配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配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配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H股配股與A股配股並非互為條件。倘A股配股完成的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配股完成的條件獲達成，則H股配股將繼續進行，反之亦然。

### 包銷

本行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包銷基準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人士（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H股配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配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配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準須最少達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的任何承諾，承諾認購其全部或部分可供認購的股份。

### 理論攤薄影響

經計及配股，本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股將不會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的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配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 進行配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為：

###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未來幾年隨着業務持續發展，預計資本缺口將對本行發展構成一定制約。此外，最近幾年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 (2)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資本支持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行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本行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以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可能存在之股權結構，並假設：

- (I) 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
- (II)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
- (III)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因少於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而失效；
- (IV)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
- (V)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及
- (VI)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因少於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而失效。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情況(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01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3.85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17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22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92,543,590	4.99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856,117,810	31.66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1,057,221,710	18.03
<b>公眾股東小計</b>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2,913,339,520	49.69
<b>總計</b>		4,509,690,000	100.00	5,862,597,000	100.00

假設(II)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80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4.46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66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32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92,543,590	5.21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608,918,859	28.65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1,057,221,710	18.83
<b>公眾股東小計</b>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2,666,140,569	47.48
<b>總計</b>		4,509,690,000	100.00	5,615,398,049	100.00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II)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因少於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而失效)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812,214,572	16.12
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6.12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503,556,841	9.99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58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92,543,590	5.81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3,100,676	0.06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427,782,931	28.34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1,057,221,710	20.98
<b>公眾股東小計</b>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2,485,004,641	49.32
<b>總計</b>		4,509,690,000	100.00	5,038,600,494	100.00

假設(IV)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01
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624,753,980	10.66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17
	H股	100,000,000	2.22	100,000,000	1.71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25,033,531	3.84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856,117,810	31.66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813,247,469	13.87
<b>承銷商</b>	H股	-	0.00	528,910,494	9.01
<b>公眾股東小計</b>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3,198,275,773	54.54
<b>總計</b>		4,509,690,000	100.00	5,862,597,000	100.00

## 董事會函件

假設(V)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80
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624,753,980	11.13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66
	H股	100,000,000	2.22	100,000,000	1.78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25,033,531	4.01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608,918,859	28.65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813,247,469	14.48
承銷商	H股	-	0.00	528,910,494	9.42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2,951,076,822	52.55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615,398,049	100.00

假設(VI)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未認購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因少於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而失效)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812,214,572	16.12
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624,753,980	12.40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503,556,841	9.99
	H股	100,000,000	2.22	100,000,000	1.98
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3</sup>	H股	225,033,531	4.99	225,033,531	4.47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A股	3,100,676	0.07	3,100,676	0.06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427,782,931	28.34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813,247,469	18.03	813,247,469	16.14
承銷商 <sup>6</sup>	H股	-	0.00	528,910,494	10.50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241,030,400	49.69	2,769,940,894	54.98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038,600,494	100.00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國信實業」）直接持有本行503,556,341股份的權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信資本」）直接持有500股份的權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0,000,000股股份。國信實業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信金控」）全資持有，國信資本由國信金控持有98%的權益而國信金控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27%的權益。
3.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本行196,882,000股及28,151,531股。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由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尚乘集團」）控股。由於本行董事蔡志堅持尚有尚乘集團股份比例超過30%，故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均構成本行核心關連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計持有1,380,375股A股；監事合計持有870,301股A股；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850,000股A股。
5.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尚乘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均不屬於公眾持股。
6. 本行將就H股配股委聘超過一名承銷商，且承銷商自身將一概不會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故承銷商一概將不會於H股配股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盡本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股將不會使本行的市值增加超過50%，從而使其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少數股東批准。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配股預案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後，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取得配股涉及的其他批准後方可實施。

### 3. 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行本次配股工作，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原則和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本次配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實施條件和時間、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2. 辦理本次配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意見和要求等，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執行、中止有關本次配股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設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資金；辦理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具體安排。
4. 在本次配股發行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5. 根據本次實際配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辦理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6. 若發生因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導致本次配股無法實施，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本次配股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7.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配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行的實際需要，對本次配股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配股事宜。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配股對本行即期財務指標及本行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辦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10.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配股的實際情況，向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屆滿前發行成功，則有關本次配股成功後相關事項的授權有效期延長至該等事項完成之日。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4.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本行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應相應調整本行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為此，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情況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本行註冊資本的調整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五條）及有關股份總數、股權結構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改內容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五條</b>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9,690,000元。</p>	<p><b>第五條</b>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元。</p>
2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9,690,000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09,690,000股，其中A股2,746,655,02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0.91%；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9.09%。</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0,150,000股。</p>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0,150,000股。</p>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5.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9.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2頁及第93頁至第96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

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3月8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 重要內容提示：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證券擬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的方式進行。
2.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行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相關內容。
3. 本次預案是本行董事會對本次配股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本次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次預案所述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配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配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對照A股和H股上市公司關於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核對，確認本行已經符合本次配股的條件。

## 二、本次配股概況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

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 (三)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509,690,000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352,907,00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823,996,506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28,910,494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 (四)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 2. 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乃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 （五）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行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六）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七）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八）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包銷方式。

### （九）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十)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十一)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預案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後，尚需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取得配股涉及的其他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號分別為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801065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901409號和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000948號。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本節中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財務數據為本行經審計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數據；引用的2020年1-9月財務數據為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的數據。

如無特殊說明，本節數據為本行合併口徑數據，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財務報表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58,140	39,704,840	29,554,430	27,097,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7,104	1,312,468	1,542,437	1,107,946
貴金屬	112,656	113,223	113,459	114,001
拆出資金	1,357	3,313,603	4,110,464	2,882,727
衍生金融資產	397,213	12,43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6,212	2,325,771	300,262	3,584,2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3,529,919	169,158,291	123,366,891	95,514,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91,487	22,912,561	22,361,816	179,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9,941,763	54,973,781	53,002,751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062,266	64,491,058	70,032,056	不適用
長期應收款	11,818,794	9,037,819	7,766,698	4,076,396
固定資產	3,004,117	2,838,610	2,914,152	2,878,754
在建工程	210,203	210,203	210,203	210,263
使用權資產	838,043	818,92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11,825	194,243	165,153	197,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1,389	1,581,905	1,152,778	1,084,286
其他資產	741,145	622,410	1,064,952	898,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644,9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8,869
應收利息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9,205
資產總計	446,243,633	373,622,150	317,658,502	306,276,092

附註：根據《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於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33,194	5,536,650	10,878,835	584,2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78,510	16,462,527	11,632,982	24,901,934
拆入資金	14,357,282	9,916,257	7,207,066	5,774,299
衍生金融負債	399,376	8,805	-	353,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598,437	16,027,082	14,850,333	11,899,583
吸收存款	273,885,782	215,425,403	177,911,247	160,083,783
應付職工薪酬	758,997	827,256	755,237	699,855
應交稅費	273,485	330,911	119,708	74,194
預計負債	104,209	99,715	104,964	-
應付債券	77,513,587	76,858,899	65,240,507	68,632,691
租賃負債	473,733	427,42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820,882	1,223,298	1,460,899	4,351,207
應付利息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97,902
負債合計	415,797,474	343,144,232	290,161,778	280,152,883
<b>股東權益：</b>				
股本	4,509,690	4,509,690	4,058,713	4,058,713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資本公積	8,337,869	8,337,869	6,826,276	6,826,276
其他綜合收益	(22,316)	658,230	553,193	(885,449)
盈餘公積	1,626,662	1,626,662	1,403,575	1,203,325
一般風險準備	4,400,258	4,400,258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潤	3,137,688	2,528,787	2,319,800	2,603,5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843,815	29,915,460	26,984,973	25,629,854
少數股東權益	602,344	562,458	511,751	493,355
股東權益合計	30,446,159	30,477,918	27,496,724	26,123,20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46,243,633	373,622,150	317,658,502	306,276,092

附註：根據《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於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已到期應支付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負債中列示。

##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營業收入</b>				
利息收入	12,774,469	14,515,004	11,886,901	11,749,719
利息支出	(6,691,126)	(7,668,949)	(7,422,872)	(6,947,311)
利息淨收入	6,083,343	6,846,055	4,464,029	4,802,4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62,665	1,346,116	943,582	889,3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2,525)	(129,236)	(77,825)	(60,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50,140	1,216,880	865,757	828,969
投資收益	1,170,836	1,148,342	1,923,929	100,07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2,827)	228,383	(303,689)	(354,629)
匯兌損益	(202,727)	156,176	407,921	167,124
其他收益	10,731	17,071	7,707	25,542
其他業務收入	1,596	4,185	6,801	13,864
資產處置損益	(1,632)	(777)	(502)	(417)
營業收入合計	8,419,460	9,616,315	7,371,953	5,582,932
<b>二、營業支出</b>				
稅金及附加	(99,578)	(101,186)	(74,848)	(54,898)
業務及管理費	(2,239,688)	(3,065,576)	(2,430,802)	(1,764,024)
信用減值損失	(3,712,446)	(3,626,792)	(2,383,172)	不適用
其他業務成本	(571)	(797)	(3,831)	(10,842)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8,904)
營業支出合計	(6,052,283)	(6,794,351)	(4,892,653)	(3,208,668)
<b>三、營業利潤</b>	2,367,177	2,821,964	2,479,300	2,374,264
加：營業外收入	25,674	23,553	4,048	3,400
減：營業外支出	(7,585)	(16,962)	(7,332)	(7,897)
<b>四、利潤總額</b>	2,385,266	2,828,555	2,476,016	2,369,767
減：所得稅費用	(337,634)	(493,033)	(432,627)	(466,160)
<b>五、淨利潤</b>	2,047,632	2,335,522	2,043,389	1,903,6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07,746	2,284,815	2,023,352	1,900,252
少數股東損益	39,886	50,707	20,037	3,355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80,546)	105,037	1,016,364	(948,5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80,546)	105,037	1,016,364	(948,593)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253	(1,650)	(2,498)	30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96,286)	63,549	996,848	不適用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14,487	43,138	22,014	不適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8,62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1,367,086	2,440,559	3,059,753	955,0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327,200	2,389,852	3,039,716	951,65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9,886	50,707	20,037	3,355
八、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4	0.39	0.37	0.47

##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57,748,081	37,115,060	15,592,066	18,479,0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淨增加額	-	4,784,097	-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4,510,600	2,726,981	1,330,5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13,568,936	1,179,371	2,946,548	-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3,421,879	-	10,194,795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	1,385,277	206,409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淨減少額	-	-	-	139,8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928,415	-	3,284,20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減少額	-	200,000	-	2,150,470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2,800,000	1,061,906	-	-
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10,749,128	10,655,490	7,637,358	6,601,584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				
的現金	706,388	1,157,525	763,311	3,831,04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4,433,427	60,265,707	41,955,247	31,201,94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6,968,772)	(48,460,968)	(30,127,157)	(11,919,0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2,131,569)	-	-	(2,433,2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增加額	-	-	(200,000)	-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	-	(3,495,258)	(168,0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2,026,600)	-	(1,212,163)
長期應收款淨增加額	(3,007,098)	(1,386,300)	(3,688,670)	(4,144,7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淨減少額	(8,710,515)	-	(13,349,239)	(20,116,635)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	-	(1,150,97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5,271,556)	-	(2,848,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	-	-	(5,143,482)
支付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4,289,502)	(4,853,672)	(4,870,875)	(4,524,66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 的現金	(1,298,755)	(1,621,722)	(1,271,219)	(1,157,672)
支付的各项稅費	(1,355,173)	(1,273,145)	(1,219,891)	(1,181,097)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 的現金	(1,027,172)	(2,377,479)	(4,587,418)	(848,24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8,788,556)	(67,271,442)	(62,809,727)	(56,848,17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5,644,871	(7,005,735)	(20,854,480)	(25,646,229)
<b>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8,386,598	52,477,166	90,679,422	85,452,509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 的現金	5,486,191	6,484,979	6,690,448	5,642,62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3,674	26,955	4,878	4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3,876,463	58,989,100	97,374,748	91,095,551
投資支付的現金	(79,399,784)	(48,872,103)	(68,108,476)	(120,184,820)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478,803)	(301,351)	(276,737)	(610,1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9,878,587)	(49,173,454)	(68,385,213)	(120,794,9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6,002,124)	9,815,646	28,989,535	(29,699,424)
<b>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	-	7,853,964
子公司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1,000,000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	1,962,570	-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5,166,923	83,798,288	96,917,942	193,058,94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5,166,923	85,760,858	96,917,942	201,912,90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4,609,357)	(74,130,000)	(102,440,000)	(167,920,000)
償還債務利息支付的現金	(1,870,723)	(638,284)	(775,930)	(52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397,623)	(1,420,742)	(1,319,008)	(810,40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 的現金	(92,515)	(96,50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970,218)	(76,285,531)	(104,534,938)	(169,256,337)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3,295)	9,475,327	(7,616,996)	32,656,567
<b>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b>	(18,362)	3,329	15,793	(31,031)
<b>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額</b>	6,821,090	12,288,567	533,852	(22,720,117)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22,500,749	10,212,182	9,678,330	32,398,447
<b>六、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b>	29,321,839	22,500,749	10,212,182	9,678,33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13,073	39,704,840	29,554,430	27,097,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4,642	1,307,010	1,540,521	1,088,521
貴金屬	112,656	113,223	113,459	114,001
拆出資金	1,357	3,515,038	4,110,464	2,882,727
衍生金融資產	397,213	12,43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6,212	2,325,771	300,262	3,584,2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3,529,919	169,158,291	123,366,891	95,514,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91,487	22,912,561	22,361,816	179,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9,941,763	54,973,781	53,002,751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062,266	64,491,058	70,032,056	不適用
長期股權投資	1,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固定資產	2,788,239	2,837,723	2,912,866	2,877,054
在建工程	210,203	210,203	210,203	210,263
使用權資產	825,929	817,85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09,742	191,986	162,533	195,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4,879	1,512,501	1,116,928	1,064,602
其他資產	691,172	619,895	1,037,940	89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644,926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8,869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8,119
資產總計	435,490,752	365,214,174	310,333,120	302,623,609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33,194	5,536,650	10,878,835	584,2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597,045	16,792,558	11,672,892	25,029,775
拆入資金	4,353,569	2,552,359	966,351	2,754,299
衍生金融負債	399,376	8,805	–	353,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598,437	16,027,082	14,850,333	11,899,583
吸收存款	273,885,782	215,425,403	177,911,247	160,083,783
應付職工薪酬	744,866	800,981	727,727	684,244
應交稅費	221,076	287,861	105,859	53,742
預計負債	104,209	99,715	104,964	–
應付債券	77,513,587	76,858,899	65,240,507	68,632,691
租賃負債	461,625	427,29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951,769	557,689	912,068	4,176,340
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45,355
負債合計	405,764,535	335,375,298	283,370,783	276,997,247
<b>股東權益：</b>				
股本	4,509,690	4,509,690	4,058,713	4,058,713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資本公積	8,337,869	8,337,869	6,826,276	6,826,276
其他綜合收益	(22,316)	658,230	553,193	(885,449)
盈餘公積	1,626,662	1,626,662	1,403,575	1,203,325
一般風險準備	4,400,258	4,400,258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潤	3,020,090	2,452,203	2,297,164	2,600,0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726,217	29,838,876	26,962,337	25,626,362
股東權益合計	29,726,217	29,838,876	26,962,337	25,626,36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35,490,752	365,214,174	310,333,120	302,623,609

##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營業收入</b>				
利息收入	12,310,125	14,018,672	11,557,250	11,604,946
利息支出	(6,443,919)	(7,374,263)	(7,167,376)	(6,861,145)
利息淨收入	5,866,206	6,644,409	4,389,874	4,743,80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22,647	1,227,397	828,899	811,0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8,072)	(123,305)	(73,548)	(59,1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4,575	1,104,092	755,351	751,967
投資收益	1,170,836	1,148,342	1,923,929	100,07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2,827)	228,383	(303,689)	(354,629)
匯兌損益	(202,727)	156,176	407,921	167,124
其他收益	10,593	17,071	7,707	25,542
其他業務收入	3,508	6,732	9,956	13,864
資產處置損益	(1,632)	(777)	(502)	(417)
營業收入合計	8,068,532	9,304,428	7,190,547	5,447,323
<b>二、營業支出</b>				
稅金及附加	(96,097)	(100,031)	(73,666)	(52,853)
業務及管理費	(2,204,000)	(3,002,250)	(2,369,773)	(1,708,416)
信用減值損失	(3,486,819)	(3,497,663)	(2,318,660)	不適用
其他業務成本	(571)	(797)	(3,831)	(10,842)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0,515)
營業支出合計	(5,787,487)	(6,600,741)	(4,765,930)	(3,082,626)
<b>三、營業利潤</b>	2,281,045	2,703,687	2,424,617	2,364,697
加：營業外收入	3,554	2,295	3,690	3,400
減：營業外支出	(7,585)	(16,962)	(7,132)	(7,681)
<b>四、利潤總額</b>	2,277,014	2,689,020	2,421,175	2,360,416
減：所得稅費用	(310,282)	(458,153)	(418,675)	(463,656)
<b>五、淨利潤</b>	1,966,732	2,230,867	2,002,500	1,896,7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966,732	2,230,867	2,002,500	1,896,760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9月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80,546)	105,037	1,016,364	(948,5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				
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80,546)	105,037	1,016,364	(948,593)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				
受益計劃變動				
額	1,253	(1,650)	(2,498)	30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96,286)	63,549	996,848	不適用
2.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				
信用減值準備	14,487	43,138	22,014	不適用
3.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8,623)
七、綜合收益總額	1,286,186	2,335,904	3,018,864	948,1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1,286,186	2,335,904	3,018,864	948,167

##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57,748,081	37,115,060	15,592,066	18,479,0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淨增加額	-	5,074,218	-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801,700	1,576,17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淨增加額	13,568,936	1,179,371	2,946,548	-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3,421,879	-	10,194,795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	1,385,277	206,40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928,415	-	3,284,200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淨減少額	-	-	-	139,8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	200,000	-	2,150,470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3,000,000	861,906	-	-
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10,134,795	10,020,812	7,158,067	6,411,983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469,609	1,025,818	411,702	3,657,9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1,073,415	58,438,641	39,793,787	30,839,29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6,968,772)	(48,460,968)	(30,127,157)	(11,919,0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2,086,777)	-	-	(2,433,2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額	-	-	(200,000)	-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	-	(3,495,258)	(168,013)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2,026,600)	-	(1,212,1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淨減少額	(8,122,304)	-	(13,437,170)	(19,988,794)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	(1,793,451)	(4,170,97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5,271,556)	-	(2,848,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淨減少額	-	-	-	(5,143,482)
支付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3,960,558)	(4,525,435)	(4,655,259)	(4,489,827)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1,273,498)	(1,578,808)	(1,239,928)	(1,140,529)
支付的各項稅費	(1,264,307)	(1,228,912)	(1,178,610)	(1,169,656)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991,073)	(2,357,233)	(4,504,551)	(825,44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4,667,289)	(65,449,512)	(60,631,384)	(55,509,33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406,126	(7,010,871)	(20,837,597)	(24,670,041)
<b>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8,386,598	52,477,166	90,679,422	85,452,509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				
的現金	5,486,191	6,484,979	6,690,448	5,642,62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3,674	26,659	4,878	4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3,876,463	58,988,804	97,374,748	91,095,551
投資支付的現金	(79,399,784)	(48,872,103)	(68,108,476)	(120,184,820)
設立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1,000,000)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42,394)	(300,971)	(276,111)	(605,76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0,642,178)	(49,173,074)	(68,384,587)	(120,790,588)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6,765,715)	9,815,730	28,990,161	(29,695,037)
<b>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 的現金	-	-	-	7,853,964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	1,962,570	-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5,166,923	83,798,288	96,917,942	193,058,94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5,166,923	85,760,858	96,917,942	200,912,90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4,609,357)	(74,130,000)	(102,440,000)	(167,920,000)
償還債務利息支付的現金	(1,870,723)	(638,284)	(775,930)	(52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397,623)	(1,420,742)	(1,319,008)	(810,40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 的現金	(87,458)	(94,99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965,161)	(76,284,021)	(104,534,938)	(169,256,337)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8,238)	9,476,837	(7,616,996)	31,656,567
<b>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的影響</b>	(18,362)	3,329	15,793	(31,031)
<b>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額</b>	6,823,811	12,285,025	551,361	(22,739,542)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22,495,291	10,210,266	9,658,905	32,398,447
<b>六、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b>	29,319,102	22,495,291	10,210,266	9,658,905

## (三) 本行的主要財務指標和監管指標

## 1.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7	0.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7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0.37	0.4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8.27	8.36	10.8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0	8.24	8.35	10.71

註：2020年1-9月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年化數據。

## 2.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監管指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指標	監管標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10.5	14.17	14.76	15.68	16.6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1.32	11.33	11.82	12.5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35	8.36	8.39	8.71
槓桿率(%)	≥4	6.22	7.46	7.92	7.88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11.27	142.27	125.95	173.05
流動性比例(%)	≥25	65.09	68.84	60.55	56.36
不良貸款率(%)	≤5	1.62	1.65	1.68	1.69
撥備覆蓋率(%)		164.79	155.09	168.04	153.52
貸款撥備率(%)		2.67	2.56	2.82	2.60

##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資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58,140	39,704,840	29,554,430	27,097,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7,104	1,312,468	1,542,437	1,107,946
貴金屬	112,656	113,223	113,459	114,001
拆出資金	1,357	3,313,603	4,110,464	2,882,727
衍生金融資產	397,213	12,43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6,212	2,325,771	300,262	3,584,2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3,529,919	169,158,291	123,366,891	95,514,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91,487	22,912,561	22,361,816	179,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9,941,763	54,973,781	53,002,751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062,266	64,491,058	70,032,056	不適用
長期應收款	11,818,794	9,037,819	7,766,698	4,076,396
固定資產	3,004,117	2,838,610	2,914,152	2,878,754
在建工程	210,203	210,203	210,203	210,263
使用權資產	838,043	818,92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11,825	194,243	165,153	197,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1,389	1,581,905	1,152,778	1,084,286
其他資產	741,145	622,410	1,064,952	898,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644,9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8,869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9,205
資產總計	446,243,633	373,622,150	317,658,502	306,276,092

報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062.76億元、3,176.59億元、3,736.22億元和4,462.44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為2,035.30億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45.6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為790.62億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17.7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為599.42億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13.43%；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賬面價值為483.58億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10.84%。本行資產結構持續優化。

## 2. 負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33,194	5,536,650	10,878,835	584,2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78,510	16,462,527	11,632,982	24,901,934
拆入資金	14,357,282	9,916,257	7,207,066	5,774,299
衍生金融負債	399,376	8,805	-	353,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598,437	16,027,082	14,850,333	11,899,583
吸收存款	273,885,782	215,425,403	177,911,247	160,083,783
應付職工薪酬	758,997	827,256	755,237	699,855
應交稅費	273,485	330,911	119,708	74,194
預計負債	104,209	99,715	104,964	-
應付債券	77,513,587	76,858,899	65,240,507	68,632,691
租賃負債	473,733	427,42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820,882	1,223,298	1,460,899	4,351,207
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97,902
負債合計	415,797,474	343,144,232	290,161,778	280,152,883

報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負債總額分別為2,801.53億元、2,901.62億元、3,431.44億元以及4,157.97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賬面價值為2,738.86億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65.87%；應付債券賬面價值為775.14億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18.64%；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賬面價值為295.98億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7.12%。本行負債結構合理，吸收存款實現較快增長。

### 3.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8,419,460	9,616,315	7,371,953	5,582,932
營業利潤	2,367,177	2,821,964	2,479,300	2,374,264
利潤總額	2,385,266	2,828,555	2,476,016	2,369,767
淨利潤	2,047,632	2,335,522	2,043,389	1,903,6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07,746	2,284,815	2,023,352	1,900,252

報告期各期，本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19.00億元、20.23億元、22.85億元以及20.08億元。報告期內，本行規模增長，結構優化，利息淨收入保持較快增長；理財、信用卡業務發展較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本行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支持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五、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

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32%，資本充足率為14.17%。未來幾年隨著業務持續發展，預計資本缺口將對本行發展構成一定制約。此外，最近幾年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 2.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資本支持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總資產4,462.44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19.44%；截至2019年末，本行合併口徑總資產3,736.22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17.62%；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合併口徑的客戶貸款總額為2,082.05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20.49%；截至2019年末，本行合併口徑的客戶貸款總額為1,727.95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36.7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行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滿足日趨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 (二) 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後，將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對保持資金流動性、促進各項業務發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義。

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推進上述目標的實現：

### **1. 堅持零售發展戰略，全面提升零售服務水平**

本行將把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優先予以資源投入，通過創新批量化獲客模式、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產品、優質溫馨的服務，不斷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貢獻度。持續做好信用卡業務，發揮線上發卡模式的優勢，不斷擴大零售客群規模，同時依托場景優勢，打造本行利潤增長新引擎；持續豐富產品貨架，基於全方位的理財規劃和資產配置服務，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財富管理需求；大力推進農村金融、社區金融、互聯網金融等重點項目建設，增強零售業務基礎，逐步構建覆蓋全生活場景的零售銀行生態圈。

### **2. 大批發業務強化重點領域，促進業務聯動協同發展**

本行將依托「商行+投行+交易銀行」的發展模式，通過跨條線協作、上下聯動，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點領域，全面推進以基礎客戶、基礎業務為核心的「雙基戰略」，以及以批量獲客為目標的「結網工程」，打造以傳統信貸、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債券承銷等為主體的全方位對公產品服務體系。同時發揮金融市場牌照優勢，提升債券市場影響力，並以業務創新為切入點，持續優化自營投資質效，促進投資和負債的聯動發展，實現大批發業務規模和效益的協同穩健增長。

### **3. 發揮理財牌照優勢，全面強化資產管理能力**

作為中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開業體現了監管和市場對本行的高度認可。本行將充分發揮理財子公司牌照在資金募集、產品發行、投資範圍等方面的優勢，基於市場化、專業化的人才隊伍，進一步強化產品設計、投資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財產品體系，配以精準有效的營銷策略，持續提升客群經營能力，在按照監管要求穩步轉型的同時，為全行業務發展形成有力支撐。

### **4. 多措並舉防控風險，構築穩健的風險營治體系**

本行將繼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構建職能完善、風險制衡、精簡高效、各司其職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和手段，優化信貸政策制度，積極開展各類風險排查，前瞻預判風險趨勢，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加大風險資產清收力度，打造精準、高效的風險監測體系和快速反應機制，持續保障本行風險抵禦能力，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 **5. 提高智慧運營效能，增強金融科技支撐能力**

本行將全面實施科技創新戰略，結合「金融+科技+場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續加大在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培養方面的投入力度，積極探索新技術的實踐應用，重點推進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的應用。圍繞「提升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線上服務渠道；穩步推進「5G+生態」智慧網點項目建設，推進網點智能化轉型，緩解櫃面壓力，提升服務質效；同時全力推進重點項目建設，進一步增強科技對本行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的戰略支撐能力。

## 六、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行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相關內容。

本行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不等同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七、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一）現行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一般準備；
- （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

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五條**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二) 本行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1) 普通股利潤分配

① 2017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18年5月1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行已於2018年5月25日按照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00元(含稅)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18年5月24日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8.12億元(含稅)。

② 2018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行已於2019年7月16日按照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00元(含稅)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19年7月15日登記在本行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以及2019年5月28日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9.02億元(含稅)。

③ 2019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0年5月7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行已於2020年7月2日按照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00元(含稅)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20年7月1日登記在本行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以及2020年5月18日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9.02億元(含稅)。

## (2) 優先股股息分配

2017年9月19日，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12.03億美元，票面股息率5.50%，簡稱「BQD17USDPREF」，代號4611。

本行境外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2018年9月19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9月19日，本行分別派發第一至第三個計息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每個計息期間的股息均為7,351.67萬美元（含稅）。

## (3) 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均結轉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留作補充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2. 本行最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分紅年度	現金 分紅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 歸屬 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現金分紅
			佔歸屬於 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的比例
2019	9.02	17.65	51.11%
2018	9.02	15.19	59.37%
2017	8.12	19.00	42.72%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 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 分配淨利潤的比例			151.36%

2019年1月，本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7年－2019年，本行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淨利潤的比例為151.36%，本行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並經本行獨立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 3. 本次配股完成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方案如下：

####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①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②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③ 提取一般準備；
- ④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⑤ 提取任意公積金；
- ⑥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認真逐項核對，確認本行已經符合本次配股的條件，具體如下：

### 一、本行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一)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種類的每股發行條件相同，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相關規定。
- (二) 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相關規定。

### 二、本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 (一) 本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因此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二) 本行2015年H股IPO和2019年A股IPO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 三、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2.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本行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本行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2017年、2018年、2019年經審計的淨利潤分別為19.04億元、20.43億元、23.36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18.88億元、20.41億元、23.20億元；
2. 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
3. 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4. 高級管理人員穩定，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6.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7. 本行2019年A股IPO，上市當年營業利潤較上年增加13.82%。不存在最近二十四個月內公開發行證券，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三) 本行的財務狀況良好：

1.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2. 最近三年審計報告的審計意見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3.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資產不足以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151.36%。同時，本行A股上市未滿3年，A股上市以來年均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上市後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51.11%。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

(四) 本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以下重大違法行為：

1.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2.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3.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 本行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

1. 符合本行資本需求；
2. 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情況；
3. 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已存放於專項賬戶。

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

(六) 本行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下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1. 本次配股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本行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5. 本行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本行本次配股擬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進行配售，其中A股配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四、本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的相關規定：

本行2019年1月A股IPO，募集資金20.38億元，距本次配股董事會25個月，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2019年1月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727號)核准，本行於2019年1月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450,977,2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元」以下簡稱「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52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038,417,174.52元，扣除承銷、保薦費用及對應增值稅稅費，實際收到募集資金為1,981,290,532.52元，已於2019年1月10日匯入本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上述募集資金總額2,038,417,174.52元，扣除與募集資金相關的發行費用總計75,847,135.06元(不含增值稅)，募集資金淨額為1,962,570,039.46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900084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共計1,962,570,039.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0元，與發行A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962,570,039.4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962,570,039.46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1,962,570,039.4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差額	完工程度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	不適用

###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行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9年1月以來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 五、結論

本行已按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報告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本數，下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做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如下：

### 一、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安排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二、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 （一）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32%，資本充足率為14.17%。未來幾年隨著業務持續發展，預計資本缺口將對本行發展構成一定制約。此外，最近幾年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 （二）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資本支持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合併口徑總資產4,462.44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19.44%；截至2019年末，本行合併口徑總資產3,736.22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17.62%；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合併口徑的客戶貸款總額為2,082.05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20.49%；截至2019年末，本行合併口徑的客戶貸款總額為1,727.95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36.7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行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滿足日趨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 三、本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後，將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對保持資金流動性、促進各項業務發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義。

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推進上述目標的實現：

### （一）堅持零售發展戰略，全面提升零售服務水平

本行將把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優先予以資源投入，通過創新批量化獲客模式、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產品、優質溫馨的服務，不斷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貢獻度。持續做好信用卡業務，發揮線上發卡模式的優勢，不斷擴大零售客群規模，同

時依託場景優勢，打造本行利潤增長新引擎；持續豐富產品貨架，基於全方位的理財規劃和資產配置服務，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財富管理需求；大力推進農村金融、社區金融、互聯網金融等重點項目建設，增強零售業務基礎，逐步構建覆蓋全生活場景的零售銀行生態圈。

### **（二）大批發業務強化重點領域，促進業務聯動協同發展**

本行將依託「商行+投行+交易銀行」的發展模式，通過跨條線協作、上下聯動，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點領域，全面推進以基礎客戶、基礎業務為核心的「雙基戰略」，以及以批量獲客為目標的「結網工程」，打造以傳統信貸、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債券承銷等為主體的全方位對公產品服務體系。同時發揮金融市場牌照優勢，提升債券市場影響力，並以業務創新為切入點，持續優化自營投資質效，促進投資和負債的聯動發展，實現大批發業務規模和效益的協同穩健增長。

### **（三）發揮理財牌照優勢，全面強化資產管理能力**

作為中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開業體現了監管和市場對本行的高度認可。本行將充分發揮理財子公司牌照在資金募集、產品發行、投資範圍等方面的優勢，基於市場化、專業化的人才隊伍，進一步強化產品設計、投資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財產品體系，配以精準有效的營銷策略，持續提升客群經營能力，在按照監管要求穩步轉型的同時，為全行業務發展形成有力支撐。

### **（四）多措並舉防控風險，構築穩健的風險營治體系**

本行將繼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構建職能完善、風險制衡、精簡高效、各司其職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和

手段，優化信貸政策制度，積極開展各類風險排查，前瞻預判風險趨勢，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加大風險資產清收力度，打造精準、高效的風險監測體系和快速反應機制，持續保障本行風險抵禦能力，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 **(五) 提高智慧運營效能，增強金融科技支撐能力**

本行將全面實施科技創新戰略，結合「金融+科技+場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續加大在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培養方面的投入力度，積極探索新技術的實踐應用，重點推進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的應用。圍繞「提升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線上服務渠道；穩步推進「5G+生態」智慧網點項目建設，推進網點智能化轉型，緩解櫃面壓力，提升服務質效；同時全力推進重點項目建設，進一步增強科技對本行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的戰略支撐能力。

### **四、本次配股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配股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加抵禦風險能力，增強競爭力。本次配股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一) 對本行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配股前後本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配股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改變。

#### **(二) 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對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的攤薄。但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逐步顯現，將對本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淨資產。

### （三）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同時為本行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

### （四）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配股將有助於夯實本行的資本金、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促使本行實現規模擴張和利潤增長，進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滿足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要求，對於提升本行資本實力、保證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就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認真的分析，並就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 (一) 主要假設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配股對本行的影響，不代表本行對2021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次測算中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完成發行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相關假設如下：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配股比例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509,690,000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股數量按最大可配售數量1,352,907,000股計算，本次配股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5,862,597,000股。

3. 假設本行經審計的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0年度業績快報數據一致，即2020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3.94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3.84億元。
4. 假設本行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幅（較2020年度）分別按照增長5%、10%和15%測算，即本行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5.14億元、26.33億元和27.53億元。同時假設本行2021年非經常性損益與2020年保持一致，即本行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5.03億元、26.23億元和27.43億元。
5. 假設不考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6. 假設本次配股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發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配股後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7. 除本次配股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可轉債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8. 本行於2017年9月1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2020年已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人民幣4.97億元，假設2021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二）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有關規定，本行測算了本次配股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情景一：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5.14億元(同比增長5%)**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元)	45.10	45.10	58.6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億元)	45.10	45.10	48.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94	25.14	25.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18.97	20.17	2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84	25.03	25.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8.87	20.06	2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稀釋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1

情景二：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6.33億元（同比增長10%）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元）	45.10	45.10	58.6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億元）	45.10	45.10	48.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94	26.33	26.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億元）	18.97	21.37	21.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84	26.23	26.2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8.87	21.26	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情景三：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7.53億元（同比增長15%）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元）	45.10	45.10	58.6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億元）	45.10	45.10	48.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94	27.53	27.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億元）	18.97	22.56	22.56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84	27.43	27.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8.87	22.46	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註：

1. 上述2020年財務數據基於2020年業績快報，最終數據以2020年年度報告為準；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二、關於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的風險提示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近年來，隨著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資本監管政策的正式實施，商業銀行面臨日趨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推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狹義信貸轉為廣義信貸監管，通過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加強管理，進一步明確了資產擴張受資本約束的要求。

根據本行規劃，未來在多個領域的發展將會消耗大量資本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為14.1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3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5%。雖均已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行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奠定堅實的基礎。

#### (二) 支持本行業務健康發展，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行業務發展保持了良好勢頭，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本行合併口徑資產總額分別為3,062.76億元、3,176.59億元、3,736.22億元和4,462.44億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45%；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本行合併口徑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980.61億元、1,263.87億元、1,727.95億元和2,082.05億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74%。未來，本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需要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

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並為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升競爭力水平、實現業務發展目標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行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 五、本行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資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實施持續、穩定、合理的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減少本次配股對普通股股東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具體回報填補措施如下：

##### （一）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加大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力度，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具體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努力提高客戶綜合收益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 （二）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

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範和計量風險的能力，不斷完善前中後台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業務的穩健發展。

### （三）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 （四）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條款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六、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就確保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承諾內容具體如下：

- （一）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三）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四）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 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 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方案。

##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六）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七）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在本行淨資本消耗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性等方面因素。

## 三、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
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5. 提取任意公積金；
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規劃特別說明外，本規劃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5 配售對象
  - 1.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7 發行時間
  - 1.8 承銷方式
  - 1.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1年3月8日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

---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緊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5 配售對象
  - 1.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7 發行時間
  - 1.8 承銷方式
  - 1.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1年3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